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方秀英
　　郭照春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1日114年度訴字第174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7,701元，該裁定均已於115年7月9日送達上訴人，然上訴人逾期迄未補繳等情，有本院裁定、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規定，其上訴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吳彥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但育緗